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研究生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一般不发展入党。

第三条 发展研究生党员包括接受入党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程序和环节。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第四条 党组织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研究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以及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教育。

第五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研究生党支部提出书面入党申请，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及时为其指明努力方向，说明有关程序和要求

等。

第六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主要采取群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人选，团员采取团组织“推优”方案，非团员采取党支部群众入党推荐方案。

第七条 “推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按“同意”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最终根据计划名额产生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学院党委备案。公示无异议的，由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九条 党组织要把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对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半年须进行一次考察。

第十条 党支部对培养考察期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人员，经党支部研究决定，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第十一条 外单位调入的入党积极分子，需要提交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由学院党委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

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上报学院党委预审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确定发展对象须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团员采取团支部“推优”方案，非团员采取党支部群众入党推荐方案。会议由团支书主持，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列席。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第十五条 团支部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党支部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党员发展考评综合指标》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分，支委会参照评分结果，结合平时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计划名额确定发展对象候选人名单。确定发展对象不唯分、不唯票，着重看其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对支委会报送的发展对象初步名单进行预审，综合现实表现、民主评议情况将发展对象初步名单进行排序，最终根据党员发展计划确定发展对象预审结果，并在政治审查合格后进行公示。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党支部对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

后，报学院党委预审。

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委预审合格后，进行公示，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条 党支部及时将材料上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审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审批结果通知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将学校党委的审批结果通知研究生党支部，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收到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书后，应当结合党员标准对其进行考察，并对预备党员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

审查，统一提交学院党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和表决。转正申请人必须到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将转正材料连同已有党员档案上报学院党委，经学院党委审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二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原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七章 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党支部要不断优化各年级研究生党员发展结构，努力培养政治素质较高、综合素质全面、榜样示范性强、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研究生党员。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对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展研究生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发展为党员，或违反规定发展为党员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